

輔仁大學物理學系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5.6 系務會議訂定

95/10/04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仁大學物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健全系務，永續發展，達成本系之宗旨目標，特設立「輔仁大學物理學系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負責本系發展及募款之規劃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五、本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贊成所通過之議案須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